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21 年 0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对应的相关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7180 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F10839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717.1539 万元变更3,622.8719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717.1539 万股变更为 3,622.8719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核发《营业执照》后成立。 |
| 2. |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7,180 股，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3.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71,539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228,719 元。 |
| 4.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 5. | 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份数 27,171,53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171,539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 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份数 36,228,71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228,719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
| 6.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7.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8.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
| 9.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 |
| 10.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11.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12. | 第六十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13.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14.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br>（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br>……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r>……<br>（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br>…… |
| 15.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 16.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17.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br>……<br>（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br>……<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br>……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br>……<br>（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br>……<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br>…… |
| 18.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19.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监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监事签署。<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20.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br>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
| 21.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22.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r>……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br>……<br>（四）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
| 23.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 24.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发行与上市并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余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2021 年 09 月修订）》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修改，同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09 月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09 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09 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1 年 09 月修订）》、《关联交易制度（2021 年 09 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09 月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1 年 09 月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1 年 09 月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1 年 09 月修订）》、《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2021 年 09 月修订）》、《信息披露制度（2021 年 09 月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2021 年 09 月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1 年 09 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1 年 09 月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内部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09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除段匡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外，其他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2.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7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监事会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09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9 号博雅酒店 1 楼碧波厅 B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4、议案 6 至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2 及议案 5 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766 | 普冉股份 | 2021/9/2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30-17:3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60 号 504 室

（三）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560 号 504 室

联系电话：021-61347010#818

联系人：钱佳美 袁宜璇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本页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09 月 19 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7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9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61.41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306.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54.5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9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8,964.11 | 18,964.11 |
| 2 | EEPROM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4,787.19 | 4,787.19 |
| 3 |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 10,793.90 | 10,793.90 |
| 合计 | | 34,545.20 | 34,545.20 |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芯片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等全面化的业务体系水平。

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当日，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并已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且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尽快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并非长时间的资金闲置。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同时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